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欧太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性格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情况，对2022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7,182,308.8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3,165,161.93 元。

鉴于目前公司 2022 年度为亏损状态，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

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160188000139061），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主办督导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手续，账户内因结息产生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该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账户：78160188000138920），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